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延長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  
發行新股份之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i)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20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之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二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已延長至2024年4月10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第二認購方需要更多時間為完成作準備,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已書面同意第二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